**淮南市田家庵区司法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函**

采购编号：TQCG2020002

招标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司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淮南市田家庵区司法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函**

淮南市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现对淮南市田家庵区司法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贵公司如果符合询价函要求并可完全响应本询价函，敬请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交报价函。

1. **采购编号**：**TQCG-2020002**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合计** |
| ▲执法执勤车辆 | **整车尺寸**  长×宽×高约 [mm] 4945×1845×1470 轴距约 [mm] 2875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CA4GC18TD-11  排量 [L] 1.8  额定功率 [kW] 131  扭矩[Nm] 250  油[L/100km] 7.1  百公里加速时间[s] 9.7  发动机技术 缸内直喷  **动力传动系统**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变速器 爱信6AT  轮毂 R17常规轮胎  **底盘转向系统**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独立悬架 **制动系统**  前后轮制动器 通风盘式 **安全装备**  前排双气囊  前排侧气囊  后排儿童座椅固定装置  前后电动防夹车窗  电动防夹天窗  直接式胎压报警系统  后驻车雷达  ABS+EBD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  牵引力控制系统（TCS）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ESP）  怠速启停  **舒适装备**  真皮多功能方向盘  一键启动  仿皮座椅  驾驶员座椅6向手动调节  副驾驶员座椅手动调节  电动折叠外后视镜  前后风窗除霜除雾功能  双温区自动空调  后排出风口  PM2.5过滤  感应雨刷  装饰条-INS模内装饰  **照明系统**  LED大灯  日间行车灯  高位制动灯  **娱乐系统**  USB接口+SD卡+AUX接口  鲨鱼鳍式天线  车载蓝牙电话系统  扬声器数量 8  高科技装备  7英寸液晶仪表  10英寸悬浮屏  ★加装原厂贴膜和倒车影像。  ★投标时需提供能满足上述参数的产品宣传彩页或网站产品技术参数截图并在网站链接可查询。 | 1 | 146800 | 146800 |
| **采购预算：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 （146800元人民币）** | | | | |
|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特对本次招标项目要求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涉及该项目的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等所有费用；  2、外地投标人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及相关信息；  3、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为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  4、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 |

**3**．**询价要求**：

3.1供应商资格：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询价文件构成：供应商应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报价单（单价、合计价）和开标一览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满足文件中★部分和询价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

3.3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一次性报出所投货物价格。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市场风险，所报价格应包含货物税金、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所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费用。并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该项目名称中标注\*的为主要设备，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参与项目\*的主要设备投标时，（投标报价）价格给予下浮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应当一并提供产品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认可其小微企业性质，则不享受其优惠政策。

3.3.2本项目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4合同价：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报价一经本中心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

3.5文件递交：

3.5.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3.5.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5.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采用A4纸，图表页可除外）并将投标文件进行胶质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标明正副本字样）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询价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每一密封件均应标明： （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2020年 月 日 ： 时前不得拆封字样

3.6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在满足产品生产企业原有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基础上，完全响应：为政府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在硬件质量出现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质保期内，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中标单位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4**．**采购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约定提交规定的采购保证金。评审时供应商没有按照约定交纳采购保证金的，本中心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本中心和采购人的利益在因供应商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的条件从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4.1采购保证金为：无

4.2采购保证金有效期：采购保证金应在询价截止后30天内保持有效，不计利息；

4.3采购保证金请以转账或电汇、银行汇票等方式送、汇至以下地址：

银行户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区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09001040020714-012

4.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中心将没收供应商采购保证金：

A．供应商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C．供应商有串通、提供虚假资料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D．恶意低价中标且不能履行询价文件约定的。

4.5采购保证金的退回

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所有成交产品的合同和验收报告交付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本采购中心将根据履约情况全额或部分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6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本采购中心将有权全额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对其列入黑名单，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在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5.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更正**

5.1.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投标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答疑，逾期视同无异议。采购人对在此规定时间里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予以网上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4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将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修改询价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询价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日期。顺延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网上电子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5.6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有义务在开标前网上自行查询有无与该项目相关内容，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更正、补充等相关内容在以下网站更正公告栏里查询。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招标采购专栏<http://www.tja.gov.cn/zt/zbcgzl/index.html>、

淮南市政府采购网<http://cg.cz.huainan.gov.cn/IndexViewController.do?method=index>、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

5.7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质疑和投诉**

6.1质疑内容、时限

6.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1个工作日内提出。

6.1.2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提出异议。

6.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2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对质疑内容在网上进行公示并答复。

6.3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文件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7.1.1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7.1.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7.2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投标人可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产品功能说明书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7.3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附上有关证书。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被认为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7.4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审**，否则将会被拒绝。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所有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的以及询价函中要求提供的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标。

（1）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满足不少于3家开标条件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在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以供应商报价最低者确定成交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示**

9.1评审结束后在田家庵区政府采购网、淮南市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9.2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合同授予**

10.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以合同约定为准），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该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使用。

1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0.4在合同签订并至区采购中心备案完成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10.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其中标通知书。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0.6如果中标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合同签订**

11.1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将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

11.2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开标、评标时间**

12.1在询价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2.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12.3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4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拆封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函”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规定宣读的其他主要内容。

12.5开标过程应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3**．**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程序及评标原则**

13.1评标委员会组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13.2评标程序：本次招标活动分为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13.3评审方法：本次招标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满足相关性能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13.4其操作程序为：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不少于三家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在确保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以供应商报价最低者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13.5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据询价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相同程序和标准的评估、比较，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14．无效投标文件**

**14.1评标小组评审时，投标供应商或其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4）投标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14.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评标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3日 上午10：30**

**16**．**投标函递交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政府综合楼四楼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554-2698390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货物类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中标人、卖方）：

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田家庵区财政局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丙方(政府采购中心)对（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依照询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采购项目，为招标范围内的货物的供应。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采购货物价款、设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验收、检测、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费用。

一、合同项目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招标范围内的供应；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验收、检测、税费及相关服务的全部承诺；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质保服务。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牌号  商标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小 计  （元） | 供 货  时 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 | | | | | | | | |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 元）。

1、总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含货物价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验收、检测、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询价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投标人高于国家标准的承诺。

3、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五.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2、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货到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的检验工作。

2、乙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询价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执行招投标响应文件。

八、付款方式：执行招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没有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可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甲方提出索赔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

2.2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如果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甲方将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乙方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5、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淮南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X X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开标一览表

6、分项报价表

7、规格响应表

8、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文件编号 （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7、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招标会的不需填此表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标书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
|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交货期 |  |
| 备注 |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税费及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内容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2、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单价金额）不得高于询价函中所列货物的各分项预算单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投标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生产  厂家 | 响应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1、各分项货物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

3、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并且参加[政府采购](http://www.baidu.com/s?w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承诺中标后配合业主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提供厂家对我公司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以文件要求为准）

五、我公司有能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独立完成整体项目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六、我公司无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以非法手段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和提供的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处罚规定尚未具有投标资格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七、我公司承诺若发生变更，同意业主按相同报价调换相关设备；

八、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招标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投标时现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鲜章与投标文件（胶质装订）一并装订成册递交,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胶质装订、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以下资质审查文件不全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1）营业执照（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三证合一件原件）；个体工商户不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2）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所有评审条款均须满足，否则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合格，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交货期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注：以上所有评审条款均须满足，否则视为供应商评审不合格，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部分：

（1）是否满足询价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及★部分要求；

（2）主要设备（指采购商品名称中标“▲”设备）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3）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单价金额）不得高于询价函中所列货物的各分项预算单价。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满足不少于3家开标条件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以供应商报价最低者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此页面模板仅为中小微型企业填写，其他企业不必填写